

#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冷氣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家長大會通過

## 一、目的:

為提供更優質之學習環境，妥善管理冷氣設備，並有效節約電源，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使用原則:

(一)氣溫超過攝氏 28 度時，始得開啟冷氣。(氣溫依據臺北市校園數位氣象網即時資訊為依據)

(二)冷氣開放時，遙控器最低溫度設定為攝氏 26 度，溫度設定每低 1 度，將增加 8%~10% 電力消耗，請搭配電扇使用，以達省電效果。

(三)為了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且超過契約容量將遭台電罰款，請大家配合以下時間開啟冷氣(另請於下午 4 時關閉冷氣)：

1. 三樓：9 時。
2. 二樓：9 時 30 分。
3. 一樓：10 時。

(四)開啟冷氣時，教室人數以 5 人以上為原則。(如僅剩導師一人，建議請到行政辦公室使用以節省能源)

(五)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設置冷氣之場所，除健康中心、電腦教室、會議室，圖書館、主機房有特別考量外，餘皆遵照本辦法適用之。

## 三、使用方法:

(一)冷氣機操作步驟:

- 1.開機:(1)置入儲值卡(2)以遙控器開機(3)溫度設定 26 度以上。
- 2.關機:(1)以遙控器關機(2)取出儲值卡。

(二)依各教室所在位置不同，連續二節不在教室上課時，建議關閉冷氣或將溫度調高至 28 度，以利節電。

## 四、收費方式:

(一)依教育局核定各校冷氣收費計算標準，每度電計算公式為： $(A + B + C) * 1.3$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其中 A 為流動電費；B 為基本電費；C 為超約附加費)。每度電費增收 30% 的部分，為冷氣維護費用。依公式精算，每度費用暫以 7 元收費，將依實際使用狀況調整每度費用。

(二)每班發放儲值電卡一張，初次儲值金額為新台幣 2000 元整，不足時以 500 元為單位，請各班依需求評估自行派員至總務處加值。學期末班級可於退費作業時間前往總務處申請退還

餘額。

- (三) 每班領取遙控器一支及儲值電卡一張，於每學期結束前繳回總務處，如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或遺失時，照價賠償。(遙控器 800 元、儲值電卡 100 元，金額將依實際購置成本調整之)。
- (四) 本校課輔班、課後社團、學年共同使用...等，若需使用教室之空調，需配合冷氣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另行申請臨時儲值電卡，請由業務單位填寫申請單，並於核定後領取卡片儲值使用，收費標準相同。課程結束後卡片繳回總務處，如有餘額，可向總務處申請退費。

#### 五、注意事項:

- (一) 活動中心冷氣使用將依各處室(學年)冷氣使用需求，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開啟。而實際開啟與否仍視活動當日氣溫狀況及用電量是否已超出契約容量而定。
- (二) 各教室場所若有特別需求，無法遵照本辦法確實實施時，得簽請校長核可後，依所核辦理之。
- (三) 未依規定使用冷氣及關機，經查屬實達三次，將暫停該教室冷氣使用三日。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冷氣臨時儲值電卡申請表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事由：			
儲值卡編號			
備註			
單位主管	事務組	總務主任	校長

1. 本申請表需核准後，方可領取卡片並給予冷氣卡儲值金額。
2. 借用設備請妥善愛用，不可複製或轉借。
3. 所借用之卡片請於學期結束後繳還至事務組，若寒暑假期間需要使用，煩請另行申請。
4. 如有遺失、損壞需繳交新台幣\$100元製卡費。

### 收費計算方式

- 一、 電費：本校為高壓需量用戶，有基本的契約容量；台電公司若與本校調整電費契約及繳費方式，本項電費亦隨之調整。
- 二、 電費計算公式： $[(a)+(b)+(c)] * 1.3$ ，依台電公司（上年度6月-9月）電費單為準。a=流動電費，b=基本電費，c=超約附加費，30%為冷氣維護費用。本年度電費計費方式表列如下：

項目	月份	a=流動電費	b=基本電費	c=超約附加費
電費	6月	125091	41813.2	18558.8
	7月	72580	41813.2	0
	8月	77553	41813.2	3577.6
	9月	118589	41813.2	21242
合計		393813(d)	167252.8(e)	43378.4(f)
度數		尖峰度數	用電總度數	用電總度數
	6月	30800	46300	46300
	7月	17100	28000	28000
	8月	19100	28900	28900
	9月	29500	43700	43700
合計		96500(g)	146900(h)	146900(i)
每度費用		$a=d/g=4.08$	$b=e/h=1.14$	$c=f/i=0.3$
電費	<b>【4.08+1.14+0.3】*1.3=【7】</b> （小數點無條件進入）			
備註	<p>說明一：依北市教中字第 10044140400 號函，市立學校電費收費計算標準。</p> <p>說明二：流動電費、基本電費與超約附加費：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p> <p>說明三：電費小數點無條件進入。</p> <p>說明四：冷氣維護費用如有入不敷出情況，家長會進行相關費用募款。</p>			